

桂林市重点区域预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重点区域预警项目

采购人: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桂林市重点区域预警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106-JDZB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签订地点：	桂林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桂林市重点区域预警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GLZC2026-C3-990106-JDZB 桂林市重点区域预警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前端点位光纤电路使用服务使用为 5 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桂林市 17 个县区；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桂林市重点区域预警项目服务	1	项	479400.00	479400.00	
2	大模型智能球机	4	台	6550.00	26200.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2DF7C4ABCDE-XYZL/VWS
3	智能球机支架	4	个	160.00	640.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1602ZJ-K
4	低功耗球机	13	台	5315.00	69095.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2DF7C4XYZUV-ABCDEF
5	低功耗球机支架	13	台	160.00	2080.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1602ZJ-P
6	太阳能	13	套	4790.00	62270.00	品牌：鑫光道；型号：定制
7	32 路视频接入网关	40	台	2198.00	87920.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7632N-K2-V3
8	32 路视频接入智能网关	5	台	9899.00	49495.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iDS-8632NX-P8
9	边缘节点防火墙	1	台	21800.00	21800.00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SG100 V5.5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				（小写）¥7989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

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验收后 36 个月。
-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完成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正式验收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对应设备合同款，即 **31.95** 万元;完成项目平台建设服务并稳定运行三个月通过服务考核后，支付项目服务部分的 **50%**合同款，即 **23.97** 万元;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服务部分的 **10%**，即 **4.794** 万元;第二年服务期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服务部分的 **20%**，即 **9.588** 万元;第三年服务期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服务部分剩余的 **20%**，即 **9.588** 万元。

(2) 供应商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4)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按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成立三方资金监管专户，年度服务费可按前述付款节点满足付款条件后由三方共同办理账户资金划转手续，未达成付款要求前资金留存监管账户不予支出。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23967 元，缴纳时间为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7671201010199048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前端点位光纤电路使用服务使用为5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桂林；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东辅楼 3 楼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